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030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遥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605-4

代理机构 杭州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枪（武器）；子弹；体育用火器；燃性引火物；炸药；烟火产品；烟花；爆竹；鞭炮；个人防护用喷雾